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（2026）粤1621刑更6号

罪犯徐运光，男，1962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紫金县好义镇。因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与前罪所犯滥伐林木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徐运光以其患有严重疾病，生活不能自理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我院依法受理了罪犯徐运光暂予监外执行一案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紫金县紫城镇香江中路34号，紫金县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7689828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